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）及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0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叁拾伍元。且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前開給付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，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新臺幣壹佰零叁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

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乙○○（原名張○○）、相對人丙○○分別為聲請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之父母，經核閱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等證據自明。茲甲○○先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聲請丙○○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35元，嗣乙○○另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0號，請求丙○○返還其所代墊甲○○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扶養費。核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扶養事宜，其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合併審理與裁判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為夫妻之乙○○與丙○○於102年12月2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由乙○○單獨擔任甲○○之親權人，雖未約定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之扶養費數額，惟丙○○既為甲○○之母，自應對甲○○負扶養之責。詎丙○○於離婚後未給付任何扶養費，而甲○○現為國中生，成績優異，有補習費、安親班支出及學雜費等教育、生活開銷之需求，且甲○○自113年5月起，已不符合高雄市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資格，該扶助與補助資格之取消，無異加重乙○○、甲○○之家庭負擔。準此，為利甲○○生活品質與就學所需，併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年度高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5,270元，丙○○自應負擔半數之12,635元扶養費。此外，丙○○自離婚後既未給付甲○○任何扶養費，而甲○○所需扶養費俱係由乙○○所墊付，故乙○○自得請求丙○○返還自103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，合計129個月之代墊扶養費1,032,000元【計算式：8,000元×12

9個月＝1,032,000元】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79條前段等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至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關於甲○○請求丙○○給付其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部分：

1.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。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，此扶養義務核屬生活保持義務，毋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，蓋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以為子女之扶養。

2.甲○○為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生未成年子女，其等離婚約定由乙○○單獨行使負擔甲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乙○○並為甲○○之主要照顧人。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113年4月16日高市三民戶字第11370236300號函附出生登記申請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書、離婚協議書、離婚登記申請書等證據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縱丙○○於離婚後未擔任甲○○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，惟對於甲○○仍負有扶養義務。是以，甲○○請求丙○○應按月給付其扶養費，洵屬有據。

3.關於乙○○與丙○○所應負擔扶養費用之比例乙節。茲乙○○以機械維修為業，每月所得介於3萬元至4萬元，且110、111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為610,102元及670,979元，名下並有動產與汽車等財產。有乙○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汽車修護科補發畢業證明書、員工薪資單及員工在職證明書等證據在卷可憑。至丙○○則查無所得，

雖經核閱其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自明，惟其為76年次，正值壯年，且查無何不能工作之情，自難認其無資力負擔扶養義務。復兼衡乙○○照顧甲○○所付出之勞力，亦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，故認應由乙○○與丙○○平均分擔對於甲○○之扶養費，尚無不當。

4. 本院認日常生活各項支出俱屬瑣碎，常人實難紀錄每日生活支出並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故應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以為衡量甲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之基準。本院審酌甲○○年僅13歲，現階段須支出相當之生活及教育費用，復考量乙○○與丙○○之前開經濟條件，及甲○○自113年5月起即不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資格，亦不再列冊為高雄市中低收入戶，致無法享有社會補助、扶助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2日高市社兒字第11338338300號函1份可查。因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5,270元，作為甲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數額之認定，應屬適當。又乙○○、丙○○既應平均分擔該扶養費，則丙○○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為12,635元。

5. 承上，甲○○請求丙○○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2,635元之扶養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規定，扶養費性質核屬定期金，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費用，其需求係陸續發生，固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，然於本程序進行中已到期部分，因尚未確定，如未為給付，仍不得認係遲誤履行，至於此部分主文所諭知確定前，若已到期部分即應一次支付。據此，爰參酌甲○○係主張以113年10月1日為丙○○應負擔其扶養費之起點與此部分之說明等各節，諭知自本裁定確定之日後，倘有逾期未給付部分，始有其後12期喪失期限利益之適用，以督促丙○○按期履行以維甲○○之利益，並符法制。

(二) 關於乙○○主張丙○○應返還其所代墊甲○○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扶養費乙節：

01 1.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02 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扶養義務人履行
03 其本身之扶養義務，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
04 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，斯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「免
05 履行扶養義務」之利益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因逾其原應盡之
06 義務招致損害，兩者間即存有因果關係，履行扶養義務者自
07 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他扶養義務人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
08 費用。查丙○○自離婚後即未曾給付甲○○任何扶養費，並
09 皆由乙○○所墊付，承前說明，乙○○自得依該規定請求丙
10 ○○返還其所墊付之扶養費。

11 2.乙○○自離婚後翌月之103年1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，
12 均與甲○○共同居住於臺中市，並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0
13 4年6月至105年6月間列冊為中低收入戶。又乙○○、甲○○
14 自105年7月1日起遷籍並搬遷至高雄市迄今，而甲○○於106
15 年3月起至8月止符合高雄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
16 助資格，每月領有生活補助費3,000元，復於106年9月起至1
17 08年12月及109年3月起至113年4月止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
18 家庭扶助資格，其中於106年至108年每月領有2,384元，並
19 於109年調增為2,479元，再於113年增加為2,661元，且其與
20 乙○○自109年3月起至113年4月止，俱經列冊為高雄市之中
21 低收入戶等情。有戶籍謄本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1
22 1日中市社青字第1130146853號函、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
23 詢資料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6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
24 333302900號函、113年10月1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33810650
25 0號函暨113年10月22日高市社兒字第11338338300號函各1份
26 在卷可稽。

27 3.關於丙○○應返還乙○○代墊扶養費之金額為何，本院審酌
28 乙○○及丙○○既應平均負擔對於甲○○之扶養費，則縱經
29 扣除甲○○上開所分別受領之社會補助與扶助後，乙○○以
30 每月8,000元為其此部分金額之主張，仍未逾臺中市103年度
31 至105年度及高雄市105年度至113年度之各年度平均每人月

消費支出之半數，亦未逾臺中市、高雄市之每月生活所必須（必要生活費用）其最低生活費數額之半數，經核閱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—按區域別分」、「每月生活所必要（必要生活費用）數額一覽表」甚明。足認乙○○主張以8,000元為代墊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準據，尚無不合。

4.承上，乙○○請求丙○○返還其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共計129個月所代墊對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,032,000元【計算式：8,000元×129個月＝1,032,000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乙○○係於本院113年10月15日庭期始擴張此部分聲明，故其另主張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亦屬有據而得採憑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訴請丙○○給付其扶養費，與乙○○主張丙○○返還其所代墊之扶養費，於法相合，俱應准許，故分別諭知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又關於程序費用部分，參酌乙○○當庭陳明願負擔之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大貴